

证券代码：832555

证券简称：金宇农牧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前述议案于2022年5月25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6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79号）；2022年9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4号）核准本次定向发行111,255,000股新股。

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3月16日，公司投资者完成了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司于当天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510,000.00元。

2023年3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年3月17日，公司与国融证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22,510,000.00元，于2023年3月16日全部到账，扣除发行费用57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1,94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裕东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9319001040003430。上述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3年3月17日，公司与国融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裕东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偿还借款142,890,000.00元，购买资产73,620,000.00元，支付经营欠款5,430,000.00元，均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账户余额为6,866.71元（均为结息），已在销户时转出至公司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融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裕东支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